

第五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协议搬迁项目土地整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协议搬迁项目土地整理服务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君信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协议搬迁项目土地整理服务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

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君信资产评估事
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
102万元,资产总额为92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/
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常州君信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6年03月27日

备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
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
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
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
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
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